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轮股份”、“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据巨轮股份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填写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根据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巨轮股份编制的《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一）齐鲁证券保荐代表人拟定了核查方案，就巨轮股份自查的有关事项与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并提交了核查计划及需要的资料清单。

（二）齐鲁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巨轮股份2011年1-8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巨轮股份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复核。

（三）齐鲁证券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巨轮股份董事会填写《自查表》，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齐鲁证券确认：

1、巨轮股份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2、巨轮股份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初

程建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